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
会议决议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事项。

2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基业、何蔚宏、王涛、郑凯

2025 年 8 月 21 日